

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研究课题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研究课题（以下简称青年信用研究课题）的管理，提高课题研究的质量和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遵循青年发展规律，加快建设青年信用体系研究，更好地服务重大决策，构筑诚实守信的经济社会环境。

第三条 青年信用研究课题面向研究机构和有关单位征集立项，实行自主申报、公平竞争、严格评审、择优立项的原则。

第四条 青年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青年信用研究课题的管理。

第二章 课题组织及申报

第五条 青年信用研究课题，以青年信用体系建设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应用问题为主攻方向，推动学术观点、学科体系和研究方法的创新。基础理论研究要突出科学价值，体现原创性和开拓性；应用对策研究要突出应用价值，体现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第六条 青年信用研究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

重点课题由共青团中央以委托的方式立项，由青年信用体

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实施。

一般课题由课题完成人提出申请，经青年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立项。

第七条 青年信用研究课题的立项每年一次。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等，完成时限为半年。

第八条 课题申请人按照课题通知的要求填写《青年信用体系研究课题申请书》，经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报青年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九条 申报青年信用体系研究课题者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具备独立开展和组织研究工作的能力和精力，能作为课题的实际主持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2. 工作经历或业务专长与需研究的课题有较高契合度。课题组成员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并对所申请的课题有一定的研究基础。

第三章 课题评审和管理

第十条 青年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课题的评审和管理。

第十一条 青年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向课题负责人及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下达《青年信用体系研究课题立

项通知书》。研究时间从下达通知书之日算起。

第十二条 青年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应各负其责，共同做好课题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 2 个月前提交书面申请，并填写《青年信用体系研究课题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经所在单位同意，报青年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

1. 变更课题负责人，变更或增补课题组成员；
2. 变更课题管理单位；
3. 不能按时完成需要延期；
4.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十四条 对逾期不能完成且不提交延期申请、无故不执行研究计划、擅自变更研究方向和内容者，将给予警告或撤销课题的处理。其中被撤销课题的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青年信用研究课题。

第四章 成果结项和转化

第十五条 课题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可随时向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结项申请，由科研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报送青年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六条 青年信用研究课题最终成果由专家评审进行鉴定。鉴定等级为优秀、良好、合格、不予结项。专家评审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两次。如有特殊情况，青年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可即时调整。

第十七条 课题最终成果在出版、发表或送有关领导和部门决策参考时，须在显著位置注明“××年度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研究课题”字样以及课题编号。不注明者，不予办理结项手续。

第十八条 课题最终研究成果的基本要求：

研究报告：应观点清晰、论证充分、结构完整，具有严密的条理性和逻辑性，所引用的材料必须注明出处，采用的例证要真实可靠，政策建议或操作性实施方案应紧密结合实际，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第十九条 课题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向青年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下列材料：

1. 《青年信用体系研究课题结项审批书》
2. 《青年信用体系研究课题申请书》复印件
3. 《青年信用体系研究课题立项通知书》复印件
4. 课题研究阶段性及最终研究成果
5. 研究成果转化及社会反响材料
6. 《青年信用体系研究课题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有变更事项者提交）

第二十条 课题最终成果的装订要求：

提交青年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文本材料一式两份需按统一格式装订：一律用 A4 纸打印，正文用 4 号宋体字。左侧装订，顺序为①封面（加厚，注明“××年度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研究课题”、课题名称、课题负责人、负责人所在单位、课题组成员、课题编号、成果形式和填报时间）；②目录；③内文，按第二十二条 1—6 顺序编印。如成果形式为专著的还需提供 2 本原件；论文要将发表的论文刊物封面、版权页、目录页、论文全文复印附后。不按规定要求提交的材料不予验收。

第二十一条 青年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鉴定结果通知课题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凡成果鉴定等级为“合格”以上的，由青年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发给《青年信用体系研究课题结项证书》，并注明鉴定等级。鉴定等级为“不合格”的，允许课题组在 6 个月内对成果进行修改，并由青年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重新组织鉴定，重新鉴定仍不能通过的，予以撤项。

第二十二条 课题负责人及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应加强对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研究课题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工作。共青团中央对具有较大应用价值、重要学术意义的最终研究成果或阶段性成果编印《成果要报》，报送有关领导和部门。

第五章 课题资助奖励

第二十三条 青年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中国青年信

用发展专项基金的下拨额度，对申报的课题审批立项，原则上重点课题每项经费5万元。一般课题不予以经费支持，由申请人所在单位自行解决。按照中国青年信用发展专项基金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除研究经费外，相关研究成果获得中央领导批示或有重大影响的，追加不超过5万元奖励。

第六章 课题撤项

第二十五条 课题研究因不符合研究要求而必须撤项的，或存在有严重政治问题、剽窃他人研究成果、严重违反财务制度等其他须撤项情形的，经课题委员会审定，对该课题予以撤项，并书面通知课题主持人，并追回相应课题经费，必要时可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适用于2018年青年诚信体系建设研究课题。解释权归青年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4月